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0〕413号

---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 学校建设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1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1）。该项指标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照两类学校建设项目库和有关建设标准，组织遴选年度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20 万元，确保取得建设成效。后续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编制“十四五”两类学校建设规划，各地要提前做好摸底测算和项目准备，组织编制县域内两类学校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加快进度执行。各县市区要认真填报《2021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2），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报市州汇总。请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于 2 月 28 日前，将汇总的所属县市区项目安排计划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各地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  
学校建设资金分配表
- 2、2021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  
安排计划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